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 <u>八</u> 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 <u>七</u> 項規定訂定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〇三七一二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七條，相關項次依序遞移，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
第三條 汽車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且無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不得辦理執業登記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辦理執業登記。	第三條 汽車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且無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情事者，始得申請辦理執業登記。	依司法院釋字第五八四號及第七四九號解釋意旨，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〇三七一二一號令修正公布本條例第三十七條，有關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禁業範圍、禁業期間、廢止執業登記及吊扣執業登記證等規定，爰配合修正。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配合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二項。